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旸 余文朝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宁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4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5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3576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月12日，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224期，该产品已于2026年4月12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3.7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3576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3576期
产品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10%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15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单位大额存单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7,000.00	17,000.00	57.38	–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04	–
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0	–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4.72	–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77	–
6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个月）	10,000.00	10,000.00	27.50	–
7	FGG2503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个月）	7,000.00	7,000.00	19.25	–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4.78	–
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229期	6,000.00	6,000.00	16.50	–
1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77期	7,500.00	–	–	7,500.00
11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8.71	–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673期	6,500.00	6,500.00	27.85	–
13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976期	8,000.00	–	–	8,000.00
1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224期	5,000.00	5,000.00	13.75	–
15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6200057期	4,000.00	–	–	4,000.00
1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3576期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38,000.00	100,500.00	318.85	3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9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出资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合未来基金”）。曦合未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6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新增投资人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大连信坤承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蓓入伙。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6年3月30日重新签署了《安徽曦合未来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调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调整前：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4.00%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调整后：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7.50%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8.75%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6	有限合伙人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7	有限合伙人	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8	有限合伙人	大连信坤承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25%
9	有限合伙人	李蓓	500.00	6.25%
合计			8,000.00	100.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66960879W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大麦坞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楼方寿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楼方寿家族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35NT74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现代大厦 516 房

法定代表人：吴智慧

注册资本：15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养生保健服务；文化场馆管理等

股权结构：郭才雅持股 99.9333%，吴智慧持股 0.0667%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道熙文化（海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大连信坤承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K1QQMJ2W

成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猴路得胜段 50–1 号 1–5 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于璠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股权结构：于传奇持股76.0162%、于璠持股23.9838%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信坤承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信坤承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李蓓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

截至本公告日，李蓓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确保运营的稳定性与规范性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3日	安徽创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交割	1000.00
合 计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为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6.25%至85.4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2.73%至66.59%。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45.33%至213.3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26%至减少25.25%，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80.00万元至1,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55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为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万元至–1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低于3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80.00万元至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7.51%至133.35%。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至47.94%。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3.18%至171.96%。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33%至25.25%。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为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56.25%至85.4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2.73%至66.59%。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45.33%至213.3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26%至25.25%，低于3亿元。

（四）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8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7.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3,443.12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修正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认为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慎研判，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项下之上海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未来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难以可靠预计，基于审慎原则应按净资产持股比例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人民币859万元。鉴于上述调整，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相应调减，调减后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二）对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的修正

公司在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25 年第四季度开展国产信创相关业务，对应业务收入规模约6100 万元。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全部过程验收文件。经后续深入论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合同方出具的最终验收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笔国产信创业务收入在2025 年第四季度不予确认。扣减后的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变更为25,000.00万元至26,000.00万元，低于3亿元，仍处于前次业绩预告营业收入区间。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普益基金为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我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我司公募基金最新的运作数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了部分公募基金风险评级（具体见下表），新风险评级自2026年4月17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基金风险评价体系、我司所有产品的风险等级已在官网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询、了解，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20–7999）咨询。

风险提示：1.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定与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风险评估结果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评价（新）	风险评价（旧）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R3）	中低（R2）
006573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08430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R2）	低（R1）
009383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R3）	中低（R2）
022211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2513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2702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2811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3871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4231	人保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4741	人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5334	人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026738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R4）	中（R3）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广益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2005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9年6月起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莫海波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莫海波先生，致公党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2015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起任基金经理，历任投研研究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22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方一天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广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莫海波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方一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发展、人才培养、治理提升和稳健运营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特致以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转债”2026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80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将于2026年4月23日支付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00手（30,00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9、上市时间：2021年5月31日

10、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无

17、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晶科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3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0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2、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夏中卫算力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开展项目合作的框架性约定，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及分期安排均为初步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将以签署本协议为基础，同步推进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土地落实等前期工作，并积极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项目最终投资方案将根据国家核准批复结果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核准、完成土地出让、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项前置条件，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2、本协议规划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金额显著高于公司当前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若公司后续推进该项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其他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与资金压力。但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或者相关合资合作方案不能及时有效落实，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甚至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算电协同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在算力中心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方面经验不足，缺乏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及市场拓展团队。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引进人才、优先寻找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共同投资等方式管控风险，但仍然存在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进而影响项目落地进度与实施效果。

4、算力中心项目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算力租赁订单及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将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现项目利用率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运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就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当前项目初步规划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项目最终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以及实施方案，需在取得国家核准批复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审批要件齐备、合作方案及具体投资安排确定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卫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拟牵头推进项目前期报批、土地落实、资金筹措及整体统筹工作，并计划通过引入具备相关经验的战略合作方共同出资参与项目投资。具体合作方、股权比例及合作模式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在相关方案明确后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后续运营，不涉及服务器、芯片、交换机等核心元器件供应。

本项目未来收入来源主要为机柜租赁收入。项目正式运营后，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机柜租赁及配套机房环境保障服务，通过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并按约定收取机柜租赁费用，实现项目运营收入与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卫市人民政府

乙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况

1、项目：宁夏中卫1GW算力中心项目；

2、选址：宁夏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占地约800亩，工业用地；

3、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45亿元，计划部署机柜约5万架，分三期建设：

一期：计划投资约100亿元，IT功率400MW；

二期：计划投资约60亿元，IT功率300MW；

三期：计划投资约85亿元，IT功率300MW。

（三）政策扶持与双方义务

甲方将本项目纳入中卫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为乙方协调涉及算力项目的能评审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规划、建设、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争取落实光伏项目指标、电力接入资源，加快办理土地、备案、林草等前期手续；协助乙方申报国家“东数西算”相关示范项目，支持乙方参与零碳园区、算电协同等创新领域试点；协助乙方办理国家“窗口指导”，统筹“六通一平”、供电、供水及污水处理等相关基础配套，协调争取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宁夏电网供电部分的综合到户电价与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内其他企业享受同等电价政策。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尽快在中卫注册项目公司，并积极推动数据中心项目手续办理，依法规范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为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多部门联合发文明确提出，推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支持“源网荷储”、绿电直供等模式，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目标清晰，算电协同已成为国家级新基建重点方向。本项目落地宁夏中卫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与区域产业规划、能源布局，具备良好政策基础与实施条件。

当前，公司所处新能源发电行业正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市场化转型新阶段，行业竞争更趋充分，项目资源优化配置要求提升。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新能源消纳、电价机制等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对公司收益稳定性与持续发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亟需通过业务创新与战略升级，进一步提升盈利稳定性与发展韧性。

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算力基础设施，是顺应算电融合趋势、应对行业变革、抢抓政策机遇、实现战略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具体考虑如下：

（一）破解消纳与收益波动痛点

算力中心为大功率稳定负荷，可与公司新能源电站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提升绿电就地消纳水平，降低弃电风险；同时通过绿电直供与电力市场协同，对冲市场化电价波动，增强公司整体收益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实现从“抢指标”到“造场景”转型

以算力负荷为核心应用场景，带动新能源项目开发，以负荷资源锁定新增能源项目开发空间，突破传统开发模式对指标资源的依赖，形成“负荷牵引电源、电源支撑负荷”的良性循环，打开长期可持续扩张路径。

（三）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战略升级

依托公司绿电资源与成本优势切入绿色算力赛道，推动公司由新能源发电运营商向绿色算力与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周期能力与长期成长空间。

（四）构筑绿色差异化竞争壁垒

公司具备新能源开发、绿电运营、电力交易核心能力，可打造低成本、高可靠、全生命周期零碳算力供给能力，契合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趋势，形成与传统算力企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以新能源发电为主业，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是在算电融合大趋势下的战略延伸，有利于打开成长空间、平滑周期波动、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若落地实施，因总投资规模较大，预计将给公司带来阶段性资本开支与运营管理压力。为有效管控风险，公司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节奏，降低对公司现有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确保新能源主业持续稳健运营。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对公司当期及近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若项目后续顺利落地实施，将助力公司构建“新能源+算力”算电协同生态，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提升长期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各方开展项目合作的框架性约定，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及分期安排均为初步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公司将以签署本协议为基础，同步推进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土地落实等前期工作，并积极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项目最终投资方案将根据国家核准批复结果并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核准、完成土地出让、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项前置条件，相关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投资方案存在重大调整或终止的可能。

（二）本协议规划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金额显著高于公司当前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若公司后续推进该项目投资，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其他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并通过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分期投入的方式稳步推进，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与资金压力。但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或者相关合资合作方案不能及时有效落实，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甚至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算电协同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在算力中心项目的投资与运营方面经验不足，缺乏成熟的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及市场拓展团队。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引进人才、优先寻找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共同投资等方式管控风险，但仍然存在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进而影响项目落地进度与实施效果。

（四）算力中心项目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算力租赁订单及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将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现项目利用率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运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涉及工程建设、电力接入、市政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施工进度延误、工程投资超支、设备供应不及预期、配套条件落实不畅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投产、投资成本增加，进而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项目属于高用电负荷项目，电力成本及电力供应稳定性对项目经济效益影响重大。若未来区域电价上行、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电价波动加大，或绿电采购、直供电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项目用电成本上升。公司依托新能源发电主业优势打造算电一体化布局，但有关绿电直供、源网荷储协同、电力消纳匹配等机制仍需政策及电网端进一步落地。若未来算电协同推进不及预期、绿电消纳路径不畅，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可持续运营能力。

（七）本项目拟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投资运营，各方在经营理念、管理决策、资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需协同配合。若未来合作方出现履约能力变化、合作事项协调不畅等情形，可能影响项目推进效率及运营效果。

（八）本项目后续正式实施投资前，还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